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5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 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: 胡方瓊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張委員樞 溫委員琇玲

黃委員書禮 江委員彥霆 錢委員學陶 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 紀委員聰吉(潘玉女代) 林委員志盈(洪滄浪代)林委員聖忠(吳欣珮代) 莊委員武雄(陳君烈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國防部:馬允正 空軍司令部:張原麟

工務局:程 鵬 交通局:羅兆廷

教育局:李秀枝 地政處:徐忠賢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、張立立、陳信良

捷運局:毛淞鶴、劉百荃、張美華、劉曾芷、林明昌

公園處:章立言、謝季穎 都市更新處:簡瑟芳、賴芳美

玉成國小: 趙得淵

本 會:楊 綱、郭健峰、張蓉真、謝佩砡、陳福隆、高浩然、 胡方瓊

壹、宣讀上(552)次委員會議紀錄,除討論事項二「配合臺北市 捷運系統新莊線(北市段)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、住宅區、 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(捷)主要計畫案」,決議 修正為:「本案請捷運局與地主進一步溝通協調,併細部計畫 案提會討論」,其餘無修正事項,予以確定。

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16地號等9筆第三種住 宅區土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94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419505403號函送到會,並自94年11月14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

三、辦理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說明會日期:94年11月25日

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3件(詳綜理表)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土地取得方式,公有地依規定辦理撥用,都市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修正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綜理表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案名	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16地號等9筆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		
編號	1 陳情人 楊家誠		
陳情理由	非常贊成松山新城四塊地改為「公園用地」,另願意完成後社區認養成為公園。		
建議辦法	非常贊成松山新城四塊地改為「公園用地」。		
委員會 決議	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。		



編號	2	陳情人	國防部
	針對 貴月		「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16 地
	號等9筆	土地為公園	用地計畫案」, 本部表明異議。
	一、案內.	土地與本部	『空軍總部有涉者,為松山區美仁段 17、
	17-1	17-3 \ 17-	-4 等 4 筆國私共有及同段 18-26、18-27、
		•	有土地。上述土地原為老舊眷村「松山新
	' ' '		行政院 79 年 11 月 7 日台 79 內 3229 號函
	· ·		畸零地處理問題分割保留未規劃施工形成
			並奉行政院 87 年 8 月 17 日 87 內 40771
			產局依法處理,得款撥充 國軍官兵購置
	·	_	。即案內土地有涉國庫公益,合先敘明。
			,相關陳述過於簡略且有與事實不符之虞, 提出異議如下:
	1		·中 3 塊土地,係國產局依行政院核示事項
	` ′	, , , , , , , ,	軍總部標脫。而當年得標人取得土地後因
]發,致經協調退還得標人價款(含利息)
		•	非公用狀態。
陳情理由	-	·	地現址經綠化並供社區使用之不當現象,
	雖經	本部空軍總	!部歷年協調,仍遭居民拒不配合無法按國
	有財産	產法處理。	貴府以提昇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變更原使
	用分[區立意固佳	:,惟仍應考量本部及國產局等行政機關維
	護國石	有財產之責	任。另就本案土地利用問題前經多位中央
	及地:	方民意代表	長召開協調會中,本部或空軍總司令部表
	示: 🏻	日本案土地	原即住宅區,屬行政院專案核定變產置產
	,		依現況再行變更使用分區,請貴府能以有
			3轉方式配合辦理,惟未獲貴府支持。
			昇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並能兼具解決目前
			L符於法規,本部自當認同,惟查本案公告
			·政院頒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· 執心 系則 第 1 天 5 表 5 2 共 「 京 # 2 元 5 元
			[劃分原則」第1項但書第3款「應辦理有
		_	1,特表異議,並重申本部立場,冀盼貴府
	_		」、「容積移轉」或其他能兼顧國庫公益之
			至紉公誼。 並請予以補充說明。
建議辦法	. —		近明了以補允
~ WX /~ 1 /A		明以 为 , 之方式處5	-
4 D A		- 0 - 400-	
委員會	有關土地	取得方式	,公有地依規定辦理撥用。
決議			



編號	3 陳情人 空軍總司令部
編號	有關 貴府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16地號等9筆土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」,本部表明異議。 一、案內土地與本部有關者,計松山區美仁段17、17-1、17-3、17-4等4筆國私共有及同段18-26、18-27、18-28等3筆國有土地,原係屬臺北市「松山新村」原址,並奉行政院函核准改建在案,惟復因新孝之國產局依法處理,的民國權力,並奉行政院函核准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,得款基金」運用,合先敘明。 主義內計畫因涉國庫收益,本部提出異議如下: (一)有關88年間所標脫土地,係國產局依行政院核示辦理,非由本部辦理標售;復因居民阻撓得標人開發土地,致協調退還得標人價款(含利息),恢復國有狀態。 (二)本案土地原為住宅區,屬行政院專案核定變產產之不動產,現址綠化係居民逕行為之,本部前已多次協調,惟渠等拒不配合,致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處理;現前所計畫將案內土地,由住宅用地變更為公園用,雖有利該社區生活環境提昇,然仍應兼顧本部、國防部及國產局等行政機關維護國有財產之責任,故有關土地處分,仍
	應採「有償撥用」或循其他兼顧國庫公益方式解決。
建議辦法	一、計畫案相關陳述請予以補充說明。二、土地請以有償撥用或其他能兼顧國庫公益之方式處理。
委員會 決議	有關土地取得方式,公有地依規定辦理撥用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38 地號等 18 筆國小用地 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419565400 號函 送到會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

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決議:

本案組成專案小組,請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,就附近地區 公共設施需求及法規部分討論後,研提具體結論送委員會議審 議。另請都委會幕僚於會後徵詢委員參加本專案小組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38 地號等 18 筆土地為第 三種住宅區 (特) 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419619100 號函 送到會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

六、公民若團體所提意見:無

決議:同主要計畫案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87 地號等 19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(更新單元)」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新字第 09570601600 號函



送到會。

二、申請單位: 翁黃桂油。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 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:詳計書圖所示。

五、計畫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参、臨時提案

案名: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、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(捷) 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94年12月15日以府都規字第09419610803號函送到會,並自94年12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捷運工程局)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說明會日期:94年12月29日

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共3件。

八、辦理情形:

(一)本案經提本會 95 年 1 月 23 日第 552 次委員會議,決議:「市府相關單位對於交通等部分議題仍有不同意見,全案俟市府協調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」。



- (二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捷聯字第 09530498800 號函請將本案納入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第 553 次委員會臨時提案。
- 附件:「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、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(捷) 細部計畫案」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請申請單位捷運局務必與市府交通局、發展局等單位協調達成共識,並就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、交通衝擊評估、各交通系統之間的整合處理,以及旅客轉乘等議題,研提具體書面資料。
- 二、請發展局說明中央車站及中央公園整體規劃,包括委員關切之建築物量體模擬及範圍內鐵道部古蹟處理等議題,並請說明目前市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協調情況,以利委員瞭解本計畫周圍地區未來整體發展。
- 三、請交通局針對本案交通部分的議題,就市府相關單位意見予以整合確認,並請說明本計畫區對臺北車站地區整體交通衝擊、改善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- 四、本案請申請單位捷運局儘速彙整相關單位意見,提出完整書 面資料送交本會後,就本案先行召開專案報告會議再提委員 會審議。

肆、散會(16時50分)

